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及审计机构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过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黄京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福林先生、张锦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邹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均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审阅陈杰先生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任职条件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认为陈杰先生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聘任的程序符合规定，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三、聘任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张传铭先生拥有完备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即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资格和能力。

张传铭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传铭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独立董事：

葛其泉、金之俭、李苒洲、温从军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